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3435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JOLLY JELLY

申请人 杭州嘉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城时代广场4幢1019室-4

代理机构 北京安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指甲油；除指甲油制剂；指甲护剂；美甲闪粉；指甲贴片；化妆品；假指甲；指甲彩绘贴片；假指甲片；化妆笔